

社会民主主义导论

〔德〕 托马斯·迈尔 著
殷叙彝 译

THOMAS MAYER
Demokratischer Sozialismus –
Soziale Demokratie
Das Einführungsbuch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德国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

社会民主主义导论

[德]托玛斯·迈尔 著
殷 叙 肃 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德国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资助出版

Thomas Meyer: Demokratischer Sozialismus—Soziale Demokratie: eine Einführung
3. überarb. und aktualisierte Aufl.
Verlag J. H. W. Dietz Nachf., Bonn, 1991

经德国狄茨出版社与弗·艾伯特基金会授权,本社享有该书全球
中文本专有出版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民主主义导论/(德)迈尔(Meyer, T.)著;殷叙彝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 9

ISBN 7-80109-133-7

I. 社… II. ①迈… ②殷… III. 社会主义民主 IV. DO4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3079 号

社会民主主义导论

出版: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话: 66171396 66163377—617、618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朝阳经纬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110 千字 印张: 5. 75

版次: 199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4. 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缺页破损, 请寄回更换)

中译本前言

本书的德文本原名为《民主社会主义—社会民主主义：导论》，是 1980 年波恩德文版《民主社会主义导论》的修订增补第 3 版。全书共 8 章，前 5 章的章节标题和内容与第 1 版基本相同，仅稍有改动和补充。第 6 章改动较大。第 7 章和第 8 章是新写的。本书采用以论点为纲进行论述的形式，第 1 版共列 36 个论点，本版增加到 41 个，其中前 30 个与第 1 版基本一致，后 11 个是新写的。

作者托马斯·迈尔为哲学博士，从 1973 年起一直从事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成人业余政治教育工作，曾经发表许多关于伯恩施坦修正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理论的著作，现在担任波恩艾伯特基金会政治教育部主任，兼任齐根大学教授。迈尔从 1979 年起担任德国社会民主党执委会所属基本价值委员会委员，1983—1989 年担任该党纲领委员会副主任，从事新的基本纲领即 1989 年柏林纲领的起草工作，为这一纲领的主要执笔人之一。

民主社会主义 (Demokratischer Sozialismus) 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党 (含社会民主党、工党) 的思想

理论体系的统称。本书以社会党国际和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纲领性文件为根据,结合国际社会主义运动和理论的发展历史,全面而扼要地论述了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想渊源、理论论证和政策的指导性原则。从本书的阐述中可以看出,民主社会主义起源于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中的改良主义,特别是伯恩施坦修正主义,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与布尔什维主义相对立的社会民主主义的继续和发展。民主社会主义在主张世界观和社会主义论证的多元主义的同时,推崇伦理社会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的科学论证;它提倡抽象民主,主张在资本主义国家内通过多党制议会民主实行长期的、合法的、渐进的改良来达到一个体现民主社会主义“基本价值”的社会制度,反对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来建设社会主义。在1989—1990年苏联和东欧剧变期间及以后,社会党国际和各国社会党普遍声称,这一剧变证明了共产主义即科学社会主义试验的失败和民主社会主义的胜利,并且期望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社会民主党或与之相近的组织能在这些国家推行民主社会主义。另一方面,也有一部分社会党人在各国资产阶级保守派利用苏东剧变全面否定社会主义的形势下,认为社会主义已丧失信誉和吸引力,因此主张社会党应当抛弃“民主社会主义”概念,把自己的理想和政策概括地称为“社会(的)民主主义”("Soziale Demokratie")。本书第8章论述了这一问题,而作者把本书的名称由第1版的《民主社会主义导论》改成《民主社会主义—社会民主主义:导论》,原因也在于此。

在社会党国际所属各党内,德国社会民主党方面发表的论述民主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著作是最多的,而迈尔的理论观点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内又是有相当代表性的。通过阅读本书,可以清楚地看到民主社会主义作为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相对立的思想理论体

系的本质、基本观点,以及它站在对立的立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责难,这对于我们以批判态度研究民主社会主义和社会党是很有用的。因此我将此书译成中文,供我国从事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和现状以及国际政治等方面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学者进行批判性研究。

我在翻译时参照了本书第1版和第3版的英译本^①,并曾与中国国际交流协会刘芸影女士切磋,得到她许多帮助,谨在此致谢。

译者

1996年7月

① 第1版的英译本于1981年由波恩艾伯特基金会出版,书名改为《民主社会主义的三十六个论点》。1992年,艾伯特基金会驻印度新德里办事处出版了《社会民主主义导论》英文本,章节和论点与本书德文第3版完全相同,但第5章以前的内容基本上沿用上述英译本,未按德文新版作修改或补充。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民主社会主义——历史实质.....	(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社会前提和	
理论前提.....	(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历史原则.....	(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经济纲领.....	(19)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国家观.....	(28)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对社会主义的道路、	
目标和论证的两种抉择	(35)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有内在矛盾的	
理论指南.....	(36)
第二节 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和实践.....	(40)
第三节 修正主义——改良社会主义	
的基础.....	(43)

第三章 民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5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工人运动的分裂.....(57)

第二节 民主社会主义与马克思

列宁主义的对立.....(60)

第四章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哥德斯堡纲领》通过**为止的民主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75)**

第一节 社会主义不会自动来到.....(77)

第二节 社会主义：一个持久的过程(78)

第三节 雇员的社会分化.....(80)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各种不同的论
 证.....(83)

第五节 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核心.....(86)

第六节 经济的民主化.....(89)

第五章 哥德斯堡的革新.....(95)

第一节 走向哥德斯堡的漫长道路.....(95)

第二节 民主社会主义的现代化.....(103)

第六章 责任和希望：德国社会民主党《柏林纲领》**中的新的进步观.....(142)**

第一节 新的挑战.....(143)

第二节 摆脱危险的出路.....(146)

 第三节 艰难的改良联盟，社会群体
 的分立.....(159)**第七章 共产主义内部的革命和社会主义的未来.....(162)**

第一节 共产主义的崩溃.....(163)

第二节 社会主义还剩下什么？ ..(165)

第八章 名称问题：民主社会主义就是社会民主主义 (167)**图表目录**

图表一：封建社会和专制主义	(10)
图表二：资本主义和自由主义国家	(11)
图表三：完全的民主制：社会主义的要求	(12)
图表四：社会主义的产生	(24)
图表五：自由主义	(30)
图表六：社会主义	(31)
图表七：德国经济中的集中程度和企业数目的发展	(45)
图表八：马克思主义—修正主义	(55)
图表九：历史唯物主义——共产主义的基础—— 合规律的进步的基本法则	(62)
图表十：民主社会主义——自由、平等、博爱原则的 逐步实现	(63)
图表十一：无产阶级专政	(72)
图表十二：多元的民主制	(73)
图表十三：德国社会民主党	(76)
图表十四：基本价值的内容	(109)
图表十五：基本价值的作用	(110)
图表十六：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想基础 (论证的多元主义)	(114)
图表十七：国家、社团、经济	(121)
图表十八：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党员构成	(122)
图表十九：社会分化	(123)

图表二十:就业人口	(123)
图表二十一: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	(129)
图表二十二:所有制和监督	(137)
图表二十三:经济的复杂结构	(140)
图表二十四:18岁以上的德国居民的社会群体结构	(161)
图表二十五:共产党的新名称	(168)

导言：

民主社会主义——思想和运动

社会主义死亡了。在共产主义崩溃以后到处都有人这样宣称。共产主义的终结就是社会主义的终结。1989年在报刊的大字标题中和评论中都是这样说的。在本来必须区分不同的概念以便确定方向的地方，却一概骂倒。即使在并没有故意歪曲使用这些概念的地方，也对它们的重要性漠不关心，结果不是把问题搞清楚，而是造成误导。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在当前的讨论中，这些概念混淆不清，似乎它们没有各自的历史，似乎它们并不代表不同的政治力量，而这些政治力量对于过去的行为应负的责任同它们对未来的意向一样，本来都是应当彼此明确地区分开来的。

苏维埃共产主义死亡的命运难道涉及整个社会主义吗？社会主义的蔑视者中的那些不可救药的分子是但愿如此的。从19世纪

早期社会主义在工业社会中发生影响的时候起，他们就已经一再直截了当地给社会主义签发死亡证明书了。

民主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所宣称的那种社会主义有什么区别？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是目前确定政治方向的一个前提条件。这就要求通过回顾过去来说明，为什么社会主义在一次跨越几个世代的学习过程中成为它现在这个样子以及它是怎样成为现在这个样子的。在回顾时也总是要同从来只把社会主义当成为自己党的统治进行辩护的手段的那些人展开争论的。

社会主义的纲领、概念和社会运动是互为条件的。本书中提出的论点要在考虑到上述相互关系的情况下对新近提出的这一问题作出回答：什么是民主社会主义，什么是社会民主主义？

社会主义的最初的推动力是要建立一个所有的人都能平等地在自由和团结互助中共同生活和工作的社会。通过组织劳动和公正分配收益，应当使所有人的生活都能得到保证，所有的人都能获得平等的自我实现的机会。工业的发展和技术可以成为达到这些目标的手段。但是它们并非必然如此，它们也可能成为这条道路上的障碍。

社会主义在德国就像在多数其他欧洲国家一样，直到最近是被理解成工业化全面完成的。只有当一切技术的和经济的可能性得到充分发展时，才有可能实现社会主义的要求：满足所有人的需要，消灭阶级，克服异化的劳动，使所有的人获得平等的自由。工业化被置于优先地位，就导致直到几年前还在社会主义运动中起支配作用的欧洲中心主义。欧洲式的发展道路被认为是所有的人都必须遵循的。

今天，工业社会的进一步工业化在许多领域都受到了自然的、社会的和人的限制。现在已到了这样的阶段：按直线方向把迄今的

工业发展继续下去，已不再能自动保证社会主义目标的实现，反而往往回损害这些目标。在这一情况下，工业国的社会主义者对自己的原则重新进行了思考。

他们比前几年更加清楚地再一次认识到：重要的并不仅仅是持续不断地提高富裕程度。一个符合人道的社会不可能是放任自流的技术工业发展的副产品。只有通过自觉地重新塑造人际关系，才会产生这样的社会。

民主社会主义企求使人在自己生活的一切领域都能实行自决。它要使个人不受他人统治，使自我负责成为可能。只有通过互助才能实现所有的人的自决。这种自决要在政治、劳动和文化方面都实现有效的自决权和参与决定权为前提。另一个要求是：保证物质需要得到满足和实行公正的分配。

由于走民主社会主义道路的各个国家的条件不同，所以达到这一目标的途径也将有所不同。

今天发达的工业社会已经体会到技术和工业进步的限度。它们认识到，过度的和不受控制的工业化形式对人们的合乎人性的共同生活是有害的。甚至生活本身的自然基础也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受到威胁。旧式的，不断最大限度地发展技术、生产和实现增长的道路也被证明为不仅是对符合人道的共同生活的危害，而且也是对生活本身的威胁。气候的灾难性变化是这一威胁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征兆。

那些认为第三世界进步的唯一机会是模仿工业社会的道路的意见几乎已销声匿迹了。现在已看得很清楚，一个合乎人道的社会的实质并不仅仅取决于它的技术和工业发展水平。发展中国家已认识到它们必须慎重对待技术成就。我们这些生活在工业国家中的人发现，我们可以向古老文明的社会组织形式学到不少东西。

在本书的以下各章将根据民主社会主义在德国发展的历史来阐述它，以便人们易于理解它的目标和经验。在这样做时并不需要叙述德国社会主义的历史，而只需概述它的基础和目标。对于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只是在它们对理解民主社会主义观点的产生有重要意义的范围内才会涉及。

第一章

民主社会主义——历史实质

论点 1：民主社会主义是建立这样一种国家和社会制度的原则，在这种制度下，所有的人在一切生活领域的平等的自由将能通过团结互助和社会组织而得到实现。

民主社会主义的历史的实质内涵可以用上述论点来概括。德国的社会主义运动从诞生到现在是始终忠于这一原则的。但是在其 100 多年的历史过程中，关于能使这一目标实现的组织形式和机构制度的观点发生了变化。为所有的人争取平等的机会，使他们能在他们共同生活和劳动的一切领域发挥自己的个性，这是欧洲社会主义的原动力。这在今天也仍旧是给欧洲社会主义的各个流派的努力指明方向的原则。自从列宁在俄国声称他的不受限制的党专政的政策是社会主义的遗产以来，德国的社会主义运动为了对外突出其自由的实质而把自己的纲领称作“民主社会主义”。这一明确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的自我理解的任何变化，而只

是用这个词来说清楚始终指导它的自由原则。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社会前提和理论前提

从历史来说，现代社会主义是近代自由主义的自由运动的彻底的继续发展。它克服了由资产阶级的财产利益决定的对近代自由主义概念的限制和歪曲。自由主义者尽管主张人对自由的权利不取决于出身，却使这一权利仅限于为有财产的和受过教育的人所有。社会主义要使所有的人在一切生活领域的自由成为现实。它作为自由主义的自由运动的继承者和完成者建立在这一运动的基础之上，并且在自己的纲领中保持了这一运动的真正成就。

从封建主义和专制主义到工业革命

在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几乎所有的欧洲国家的社会制度都是封建主义，政治制度都是专制主义。封建主义的社会制度的基础是人在权利和义务上的世袭的并且受法律约束的不平等。人被分成不同的等级：贵族、僧侣、市民和农民。处于等级金字塔下面的人是没有任何权利的。农民绝大多数依附于自己的贵族地主，终身承担为贵族无偿劳动的义务。市民只从贵族那里得到少数授予的权利。

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为这种世袭的不平等辩护，声称这是与人的天然的不平等相符合的。不平等、不自由和等级之间的鸿沟似乎是自然状态的正确的社会映象，甚至是神性秩序的社会映象。

这种制度在经济生活中的后果主要是两个方面。几百年来农

业生产的形式几乎没有变化，都是强迫依附农民以无偿劳动进行的。由于他们的劳务是没有报酬的而且是由社会的法律制度加以保证的，因此农业生产中的进步成了多余的和不可能的。

工业的商品生产当时几乎完全是用手工完成的，除了少数例外，都受牢固的行会制度约束。行会是同一行业的所有手工师傅的权利联合体。一切有约束力的重大决定都由行会作出。普遍实行行会强制。任何手工师傅不得忽视规章——除非根据君主直接赋予的特殊权利。行会以传统的社会需求和手工师傅的生活保障为准则来规定经济生活的基础：在一个行业中应当有多少个手工师傅以及应当采用什么样的生产方法，往往也规定工资和价格。

封建社会的经济制度是一种缺乏人身自由的、坚持僵化的义务和传统以及束缚生产力进步的制度。当时的规章制度的法律约束力阻碍了社会变革和经济变革。

自 18 世纪后半叶起从英国开始的工业革命及其在生产技术中划时代的新发明受到这一制度的严格限制。蒸汽机、织布机和纺纱机能做从前需要数百个劳动力才能完成的工作。但是行会制度长期妨碍了它们在德国的推广。

在德国，如同在欧洲大多数国家一样，在这一社会制度的上面覆盖着政治专制主义。它意味着君主个人拥有全部政治权力。经过一个迄 18 世纪末为止的削减贵族以前享有的特权的长期过程，这一权力在两个方面成为绝对的权力：在作出决定时既不必考虑决定所涉及的当事人的意见，也不受对个人权利和个人自由所承担的义务的约束。

作为自由运动的自由主义

以市民等级为载体的自由主义曾是 18 世纪以来在欧洲反对